

教育統籌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 EMB CR 1/876/80 X 電子郵件： embinfo@emb.gcn.gov.hk
來函檔號： CB 2/BC/1/98 電話： 2810 3030
傳真： 2530 3780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《1998 年假期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蔡女士：

《1998 年假期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上述法案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會議席上，我答允就議員提出的下列兩項事宜作出書面答覆：

- (a) 在學期內選定一天，為學生舉辦與國家歷史有關的紀念／教育活動；以及
- (b) 政府應舉辦更多活動，以紀念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。

我在下文闡述政府的回應。

在學期內選定一天，為學生舉辦與國家歷史有關的紀念／教育活動

由於國民和公民教育是持續不斷的工作，我想藉這個機會詳述學校課程如何教導學生認識他們的國民身分，以及具有歷史意義的重大國家事件。

首先，公民教育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，目的是向學生灌輸對家庭、鄰里、地區、國家民族及國際社會應有的公民責任的意識。公民教育課程協助學生在這五方面有平衡的認知，目的是培養他們對香港特區政府和祖國產生歸屬感，以及具備國際視野。至於啓導學生認識他們的國民身分，公民教育課程的其中一個目的，是加深學生對中國文化及歷史的認同感，以及提高他們對祖國各項發展的反思能力。除了公民教育課程，中學的中史及社會教育，以及小學的常識科等，亦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的重大國家事

件，例如抗日戰爭。我們亦鼓勵學校透過課外活動，加深學生對這些重大國家事件的認識。

政府鼓勵及支持學校舉辦切合本身需要的公民教育活動，中、小學可以申請公民教育津貼舉辦適合的活動。此外，我們亦已設立“認識中國文化活動資助計劃”，以推廣認識中國文化及歷史的學生活動。

我們知道有建議提出應在學期內選定一天，為學生舉辦與國家歷史有關的紀念／教育活動；我們會把這項建議交由教育委員會詳細研究。不過，學校有權自行設計和安排活動，包括與公民教育有關的活動；如改變現行做法，我們須與學校議會、辦學團體和教育方面的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
在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多舉辦紀念活動

正如我在七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，雖然由一九九九年開始，八月第三個星期一不再是公眾假期，但那天仍訂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，以紀念參與抗日活動的人士。

此外，政府會由一九九八年開始，每年在重陽節（今年是十月二十八日）舉行官方儀式，悼念當年因保衛香港而捐軀的人士。儀式將會在大會堂紀念龕舉行；預計屆時行政長官、政府高級官員和社團領袖將會出席；退役軍人團體和有關社會組織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。

在退伍軍人協會領導下，各社團仍會繼續在和平紀念日（最接近十一月十一日的星期天）籌辦紀念活動，悼念陣亡人士。

煩請把我們的回應轉知法案委員會委員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（張建宗 代行）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